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165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明溱等 21 人，鑒於行政院為因應政務需求日趨龐雜多元而進行組織改造作業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陸續升格為「衛生福利部」與「科技部」，爰提出「癌症防治法」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，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
- 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上述相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提出「癌症防治法」修正草案，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

提案人：林明溱

連署人：魏明谷	鄭汝芬	葉宜津	管碧玲	王進士
鄭天財	徐少萍	徐耀昌	廖正井	吳育仁
林德福	陳雪生	顏寬恒	蔣乃辛	丁守中
李貴敏	呂玉玲	陳學聖	紀國棟	楊玉欣

## 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均為無給職。應包含下列人士：</p> <p>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。</p> <p>二、科技部代表。</p> <p>三、醫學院校代表。</p> <p>四、公共衛生學者、癌症研究者、病理、腫瘤科及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第四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</p>	<p>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均為無給職。應包含下列人士：</p> <p>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。</p> <p>二、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。</p> <p>三、醫學院校代表。</p> <p>四、公共衛生學者、癌症研究者、病理、腫瘤科及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第四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制定，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施行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規定，上述相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行政院已將相關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，爰建議修正本條文，將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與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修正為「科技部」。</p>